

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羅松美	30年11月25日	女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國小畢業	1 雜貨店生意 2 佳進液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3 輔助前任里長服務里民達 28 年 4 現任里長 16 年	1. 積極推動興隆里都市更新計畫，爭取容積率放寬措施。要求市府出面，以最佳條件辦理，促成改建，改善居家環境。 2. 逸仙路 26 巷 1 號至 19 號馬路凹凸不平，有裂縫，建議重新鋪設。 3. 逸仙路 50 巷 2 號至 28 號延伸至基隆路口道路礫料過多，建議重新鋪設。 4. 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周邊，爭取 U-BIKE 設站。 5. 針對里內大樓公寓各樓層，樓梯間裝設緊急照明燈。如損壞時，盡速購置更換，保障停電時，住戶通行安全。 6. 不定時檢測消防設施，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 7. 時常要求大台北瓦斯全面定期檢查瓦斯管線，維護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 8. 社區污水管漏接，盡速處理修復，以維護居家衛生安全。 9. 全力推動里內防火巷綠美化。 10. 協助弱勢里民〔貧困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〕及榮民，爭取最大福利。
2		吉娃斯·吉果	50年3月12日	女	新北市	無	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理學學士學位	國大代表秘書 警備總部白雪藝術工作大隊 信義區興隆里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獅城南洋美食餐飲負責人 獅城投注站負責人	1. 忠貞愛國愛鄰里、不分黨派、不分族群、不分貧富、盡全力為興隆里民服務，我們都是一家人。 2. 建立興隆里 e 網社區互動，迅速得知鄰里社區訊息，便於快速與里民溝通及解決問題。 3. 爭取政府資源，協助改善社區環境及商團風貌，提升商團形象。 4. 爭取興隆里基隆路前消防通道得以通行。 5. 爭取台北市信義區興隆里元宵燈會圓滿成功。 6. 松高路與逸仙路間（逸安大廈前）花園內設置狗狗告示牌，提供毛小孩便便塑膠袋，供里民方便使用。 7. 結合社區關懷中心及志工，長期關懷獨居老人、榮民及眷屬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新住民以及特殊境遇家庭，急難救助、育兒津貼、獎學金各項社會福利，將盡全力協助辦理。 8. 加強要求消防單位檢測老舊消防設施，老舊溝蓋重新翻修，防火巷內路面凹凸不平加強修補，里內各樓層加強緊急照明燈，巷弄夜間路燈加強照明，加強基層建設及便民服務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9. 結合美容美髮業志工，幫助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、特殊境遇家庭免費義剪。 10. 爭取興隆里里民社區休閒活動場所，免費培訓再度就業婦女第二專長。 11. 提供免費學習各種樂器才藝表演，如：鋼琴、小提琴、爵士鼓、英文、電腦……等。 12.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，有關訴訟、債務、急難……等案件，協助里民爭取最大福利。 13. 換新換新、做事卡認真。
3		蔣三郎	31年10月19日	男	新北市	無	國小畢業	國民黨黨員；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結業；陸軍預備士官退役；中華民國蔣姓宗親會監事；前台北市駱駝慢跑俱樂部總幹事、弘道老人信義區會長、第十~十二屆里長候選人、興隆里自治會主持人；前台北縣淡水自願服務團團長、縣府徵召志工委委員。榮獲前省主席：李登輝、宋楚瑜頒發全國優良志工獎。	1. 興隆里都更，里長有責推動。 2. 興隆里外牆及水管嚴重腐爛、老人上下樓、小偷頻繁出入等問題。請台北市政府協助整修外牆、水管，裝置樓梯、監視器。 3. 成立活動中心。 4. 成立本里發展協會。 5. 開里民大會。 6. 本里各政黨團結聯誼會。 7. 族群宗教聯誼會。 8. 逸仙路環境應改造、加裝運動器材、秋季應加派清理落葉。 9. 主辦母親、父親、九九重陽、國慶、歲末等活動節目。 10. 提倡青少年學童各靜動態競賽。 11. 自強活動不設限兩部遊覽車。

第 650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350-48 號【興隆里 1-7 鄰】

第 651 投開票所地點：仁愛路 4 段 507 號【臺北市議會（藝廊及交誼廳）】（興隆里 8-15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興隆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